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对象——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三、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作如下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如下承诺：“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如下承诺：“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